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討論事項	4
案由一：審查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8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4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17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7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30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38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39
肆、臨時動議	40
臨時動議一：審查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之多遊系「履歷製作技巧」 課程異動	4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01 月 13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紀錄	吳育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0 月 0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已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上傳「法規資料庫專區」修正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臨時動議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正提案	將彙整各校做法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修正提案	將調查各校做法後，邀請有招收研究所之系主任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4.2 學期共計 55 位教師 73 門(99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42 門；同步教學課程 26 門；同步+非同步課程 31 門)，已於 114.11.18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14.12.09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審核通過(如表 1)；其中編號 1142-41 授課教師已於 114.11.24 完成撤銷申請、1143-01 授課教師已於 114.12.15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8 位 12 門課程(17 班)。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66 門(92 班)課程於 114.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故依審查結果每位專任教師以獎勵金額較高之一門課程。
 2. 114.2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1	1142-01	護理系	王香蘋	二技	老年睡眠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	1142-02	護理系	王香蘋	二技	老年睡眠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	1142-03	護理系	江采宜	二技	重症護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1142-04	護理系	江采宜	碩士班	專科護理學(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1142-05	護理系	江采宜	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護理學(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1142-06	護理系	林千惠	二技	照護者的手藝與反思	不補助，修正後通過
7	1142-07	護理系	林品冠	四技	傳染病防治	8,750
8	1142-08	護理系	郝德慧	二技	AI 與臨床醫護應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	1142-09	護理系	郝德慧	二技	AI 與臨床醫護應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1142-10	護理系	郝德慧	二技	AI 與臨床照護應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1142-11	護理系	郝德慧	二技	健康照護資訊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1142-12	護理系	郝德慧	二技	健康照護資訊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3	1142-13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4	1142-14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5	1142-15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新興傳染疾病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6	1142-16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新興傳染疾病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7	1142-17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新興傳染疾病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42-18	後護系	張珠玲	二技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9	1142-19	後護系	張珠玲	四技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0	1142-20	護理系	曾惠楨	二技	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	不補助，修正後通過
21	1142-21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睡眠照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2	1142-22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睡眠照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3	1142-23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睡眠照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4	1142-24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睡眠照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5	1142-25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臨床症狀與護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6	1142-26	護理系	賴美信	二技	寵物療法與護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7	1142-27	護理系	鍾聿琳	碩士班	課程發展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8	1142-28	老福系	胡庭禎	四技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9	1142-29	健管系	王美玲	四技	資材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0	1142-30	健管系	張振傑	四技	電子試算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1	1142-31	健管系	張肅婷	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政策與產業發展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2	1142-32	健管系	陳亮汝	碩士在職專班	書報討論(二)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33	1142-33	健管系	陳亮汝	四技	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4	1142-34	健管系	陳敏郎	四技	健康社會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5	1142-35	健管系	楊秋月	四技	健康保險制度	5,500
36	1142-36	健管系	楊錦惠	四技	健康產業發展趨勢	不通過，恢復實體受課
37	1142-37	妝品系	王慈蓉	二技	造型設計素描	10,000
38	1142-38	妝品系	王瑞	二專	行銷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9	1142-39	妝品系	王瑞	四技	行銷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0	1142-41	妝品系	李羽菲	二專	化妝品資訊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1	1142-42	妝品系	李羽菲	四技	化妝品資訊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2	1142-43	妝品系	李羽菲	四技	化妝品資訊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3	1142-44	妝品系	李佳芳	碩士班	主題文獻導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4	1142-45	妝品系	李佳芳	碩士在職專班	主題文獻導讀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5	1142-46	妝品系	李佳芳	四技	彩妝造型溝通技巧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46	1142-47	妝品系	李珮琪	二技	進階化妝品原料學	4,000
47	1142-48	妝品系	許慈芳	二專	美容營養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8	1142-49	妝品系	黃文盈	二專	化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9	1142-50	妝品系	歐明秋	二專	化妝品原料學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0	1142-51	妝品系	歐明秋	二技	精油化學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1	1142-52	妝品系	歐明秋	碩士在職專班	精油化學特論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2	1142-53	妝品系	鄭德輝	二技	應用色彩學	3,750
53	1142-54	美髮系	沈志鴻	二技	創意造型梳理實務	2,500
54	1142-55	美髮系	邱蕙琳	二專	美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5	1142-56	美髮系	邱蕙琳	二專	美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6	1142-57	美髮系	邱蕙琳	二技	創意設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7	1142-58	美髮系	馬惠君	二技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4,000
58	1142-59	美髮系	黃翠如	二技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4,500
59	1142-60	幼保系	趙蕙鈴	四技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0	1142-61	幼保系	趙蕙鈴	四技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1	1142-62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四技	創新思維與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2	1142-63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四技	創新思維與應用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3	1142-64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四技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4	1142-65	文化設計系	何宣霈	四技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5	1142-66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四技	行銷概論	10,000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66	1142-67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四技	行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7	1142-68	文化設計系	吳牧臻	四技	行銷概論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8	1142-69	文化設計系	許伯豪	四技	進階文化設計(四)	不通過，恢復實體受課
69	1142-70	運休系	王忠茂	四技	觀光學	6,250
70	1142-71	多遊系	王瑋名	四技	基礎 AI 應用	5,500
71	1142-72	多遊系	林子堯	四技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000
72	1142-73	多遊系	林煒凱	四技	履歷製作技巧	不通過，恢復實體受課
73	1142-74	多遊系	洪明顯	四技	互動媒體製作(二)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4	1142-75	多遊系	洪國禎	四技	專案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5	1142-76	多遊系	范立揚	四技	遊戲特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6	1142-77	多遊系	黃建基	四技	手遊程式設計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7	1142-78	多遊系	楊國隆	四技	產品行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8	1142-79	多遊系	楊國隆	四技	產品行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9	1142-80	多遊系	楊國隆	四技	產品行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0	1142-81	餐旅系	吳紹全	四技	旅館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1	1142-82	餐旅系	李芳	四技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4,500
82	1142-83	餐旅系	李芳	四技	餐飲活動規劃管理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3	1142-84	餐旅系	張祐銘	四技	消費者心理學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4	1142-85	餐旅系	張祐銘	四技	職場溝通與應用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5	1142-86	餐旅系	鄭宇真	四技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4,500
86	1142-87	國際語言系	陳美伶	四技	職場英語溝通	7,500
87	1142-88	通識中心	丁嘉种	二技	音樂與大腦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88	1142-89	通識中心	丁嘉种	二技	音樂與大腦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89	1142-90	通識中心	王香蘋	二技	睡眠與社會生活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0	1142-91	通識中心	徐靜莊	二技	人文精神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1	1142-92	通識中心	陳美玲	二技	《論語》中的生活藝術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2	1142-93	通識中心	黎滔泉	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93	1142-94	通識中心	藍日昌	二技	文學欣賞與書寫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4	1142-95	護理系	王香蘋	二技	老年睡眠與照護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5	1142-96	護理系	楊政議	碩士班	專題討論(二)	3,750
96	1142-97	護理系	楊政議	碩士在職專班	專題討論(二)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7	1142-98	通識中心	藍日昌	二技	文學欣賞與書寫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訂有「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獎勵教師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現行獎勵金核發方式「採追認獎勵」辦理，惟尚未明確規範證照取得之時間範圍。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強化其實務與專業能力。經盤點20所大專校院教師證照獎勵辦法之申請及取得證照時限規範(如表一)。多數學校均明定證照取得與申請時限，其中5所學校(中臺科大、元培醫事科大、輔英科大、美和科大、馬偕醫專)證照取得規範時限為**前一學年**，其次4所學校(嘉南藥理大學、致理科大、南開科大、醒吾科大)為**當年度**取得證照，另3所學校(龍華科大、東南科大、宏國德霖科大)為**前一年度**取得之證照，其餘8所為**3年、2年、1年、半年、3個月內**或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之取得證照期間。

表一、20所大專校院教師取得證照獎勵申請時限彙整表

取得證照獎勵 申請時限	學校間數	校名
前一學年	5	中臺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當年度取得證照	4	嘉南藥理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
前一年度	3	龍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於本校 服務期間取得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半年內	2	南臺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
3年內	1	朝陽科技大學
2年內	1	僑光科技大學
1年內	1	健行科技大學
3個月內	1	文藻外語大學
合計	20	

- 三、承上，參酌20所大專校院教師證照獎勵辦法之申請時限規範，爰於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中明訂教師申請獎勵之時限。申請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期間內**，並以**證照發證日為基準**，於**獲證3年內**提出申請。爰此，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2項及第四點第1項，以健全本校教師專業證照獎勵制度。

四、另為配合本校114-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AI導入創新教學，強化教師數位應用之專業能力，故將「**iPAS+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證書(初級、中級)**」新增至本要點之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B5及C4等級**」。

五、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原規劃「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新增「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證書(初級)、(中級)」至 C4 及 B5 獎勵對應等級，修正為「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 (初級)、(中級)」。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1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 (一) 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二)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2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之助	1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 (一) 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二)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2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之助教。 於本校服務期間取得前項證

	教。取得前項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照，得申請獎勵金。
四	1 本獎勵金申請，教師應填具本校「獎勵教師專業證照申請表」及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認證/合格/結業證書」或「專業證照」或「執業執照(證)」等證明文件(影本)，經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初審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獎勵方式辦理。 2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舉組成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其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獎勵件數及金額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經費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如當年度獎勵金額不足時以各級政府	1 本獎勵金申請獎勵證照考取之教師，應以發證日為基準，於獲證3年內教師應填具本校「獎勵教師專業證照申請表」及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認證/合格/結業證書」或「專業證照」或「執業執照(證)」等證明文件(影本)，經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初審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獎勵方式辦理。 2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舉組成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其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獎勵件數及金額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經費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

	機關部門所發證照優先發給。		為原則。如當年度獎勵金額不足時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優先發給。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附表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		
	A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		
	B5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iPAS) (中級)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級/Level1/不分級	
		C4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 (初級)	
	現行條文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級/Level3/國際級	
		A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級/Level2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	
--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 明：

- 一、因「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執行期程通常在暑假期間，學生如安排至國外自主學習，待學生返國後，常遇到核銷經費可能逾期的情況，故為配合學年度核銷關帳時程，擬修改本要點第六點，補助經費方式修改為核發獎勵金給學生。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
- 三、本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第十二點原文漏字故修正。
- 四、因原條號第三點重複兩次，導致條號順序有誤，故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二點條號。
- 五、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三	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通識選修四學分、專業選修二學分，合計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通識選修四學分、專業選修二學分，合計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五 四	各項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單位應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校內或校外教師辦理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	各項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單位應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校內或校外教師辦理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

六五	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與「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補助學生獎勵金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保險費與生活費等所需相關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七六	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相關內容不得以其他計畫、課程所衍伸的作業或活動(社團活動、人文精神課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USR計畫、畢業專題、實習等)重複申請。經查屬實，除追回經費，撤銷所認列時數、學分之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相關內容不得以其他計畫、課程所衍伸的作業或活動(社團活動、人文精神課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USR計畫、畢業專題、實習等)重複申請。經查屬實，除追回經費，撤銷所認列時數、學分之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七	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	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
九八	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評分結果，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採計學分的標準依各類型課程權責單位訂定之。	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評分結果，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採計學分的標準依各類型課程權責單位訂定之。
十九	本要點所推動各項自主學習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推動各項自主學習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十一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十一	本要點經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 務 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 114.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畢習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112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學生分為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113學年度(含)入學後之學生分為美容彩妝模組、香氛芳療模組或研發調製模組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其分組後專業必修科目為必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112學年度(含)入學前 1、化妝品科技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時數</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理學皮膚生理學</td><td>3/3</td><td rowspan="10"></td></tr> <tr> <td>化學(一)化妝品與化學(一)</td><td>2/2</td></tr> <tr> <td>化學實驗(一)生活與化學實驗(一)</td><td>1/2</td></tr> <tr> <td>化學(二)化妝品與化學(二)</td><td>2/2</td></tr> <tr> <td>化學實驗(二)生活與化學實驗(二)</td><td>1/2</td></tr> <tr> <td>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td><td>3/3</td></tr> <tr> <td>化妝品概論</td><td>2/2</td></tr> <tr> <td>應用色彩學</td><td>2/2</td></tr> <tr> <td>美容衛生與法規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td><td>2/2</td></tr> <tr> <td>化妝品原料學</td><td>2/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生理學 皮膚生理學	3/3		化學(一)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化學(二) 化妝品與化學(二)	2/2	化學實驗(二) 生活與化學實驗(二)	1/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生理學 皮膚生理學	3/3																									
化學(一)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化學(二) 化妝品與化學(二)	2/2																									
化學實驗(二) 生活與化學實驗(二)	1/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有機化學(含實驗)	4/4	
化妝品分析(含實驗)	2/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	
書報討論	1/1	
畢業製作(一)	1/2	
畢業製作(二)	1/1	
畢業製作	2/2	
基礎彩妝學實作	3/3	
形象設計	2/2	
2、時尚美容藝術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生理學 皮膚生理學	3/3	
化學(一)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基礎彩妝學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造型設計素描 造型設計素描	2/2	
形象設計	2/2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3/3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	1/2 2/2	
畢業製作(二)	1/2	
(二)113學年度起適用		
1、美容彩妝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皮膚生理學	3/3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畢業製作(一)	1/1	
畢業製作(二)	1/1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造型設計素描	2/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創意彩妝學實作	3/3	
形象設計	2/2	

	基礎髮型設計	2/3	
	風格表現創作	2/2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3/3	
	2、香氛芳療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皮膚生理學	3/3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畢業製作(一)	1/1	
	畢業製作(二)	1/1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	3/3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3/3	
	化妝品功效性成分專論	2/2	
	香氛基礎實作	2/3	
	香氛進階實作	2/2	
	香氛高階實作	2/2	
	醫學美容專論	2/2	
	3、研發調製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皮膚生理學	3/3	
	化妝品與化學(一)	2/2	
	生活與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畢業製作(一)	1/1	
	畢業製作(二)	1/1	
	化妝品品質分析(含實驗)	2/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化妝品有效性分析(含實驗)	3/3	
	化妝品專業技術專論	2/2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	
	化妝品檢驗與儀器學(含實驗)	4/4	
	化妝品安全性專論	2/2	
	化妝品洗卸類研發人員實務應用	3/3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其分組後專業必修科目為必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化妝品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生理學	3/3	
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1/2	
化學(二)	2/2	
化學實驗(二)	1/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有機化學(含實驗)	4/4	
化妝品分析(含實驗)	2/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	
書報討論	1/1	
畢業製作(一)	1/2	
畢業製作(二)	1/1	

(二) 時尚美容藝術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生理學	3/3	
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造形設計素描	2/2	
	形象設計	2/2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3/3	
	畢業製作(一)	1/2	
	畢業製作(二)	1/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 本校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修正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四、六、七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 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 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 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th>學分/小時</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運動賽會管理實務</td><td>2/2</td><td></td></tr> <tr> <td>觀光學</td><td>2/2</td><td></td></tr> <tr> <td>運動科學</td><td>2/2</td><td></td></tr> <tr> <td>導覽解說</td><td>2/2</td><td></td></tr> <tr> <td>水上運動</td><td>2/2</td><td></td></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水上運動	2/2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水上運動	2/2																						

	休閒服務管理	2/2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登山領團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觀光資源概論	2/2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2	
	運動處方設計	2/2	
	遊程設計	2/2	
	休閒行銷學	2/2	
	養生武術指導	2/2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自行車領團	2/2	
	運動觀光	2/2	
	運動傷害防護	2/2	
	現行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水上運動	2/2	
	休閒服務管理	2/2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登山領團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觀光資源概論	2/2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2	
	運動處方設計	2/2	
	遊程設計	2/2	
	休閒行銷學	2/2	
	養生武術指導	2/2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自行車領團	2/2	
	運動觀光	2/2	
	運動傷害防護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 教務處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發布日施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 明：

- 一、修正要點一，刪除「以下簡稱本校」。
- 二、修正要點二，新增「網路概論」及「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兩門課程。
- 三、修正要點二，刪除「數位行銷」。
- 四、修正要點五，前述要點一已有說明本要點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容不再重複，故修訂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要點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及全校法規格式修正法規內容最末點之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
- 六、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網路概論與應用 網路概論 (三 擇一)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 (二擇一)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程式設計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二擇一)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數位行銷	3/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3/3

	(二擇一)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程式設計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二擇一)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數位行銷	3/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 法令或 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及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 114.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科)作業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 (二) 碩、博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申請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 (三)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 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系同級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 (二) 碩、博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申請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

	核通過，得免修。	之同意。 (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20學分)</td><td>生理學</td><td>2</td></tr> <tr> <td>化妝品概論</td><td>2</td></tr> <tr> <td>美容衛生與法規</td><td>2</td></tr> <tr> <td>化學</td><td>2</td></tr> <tr> <td>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td><td>4</td></tr> <tr> <td>創意設計</td><td>2</td></tr> <tr> <td>視覺傳達設計概論</td><td>2</td></tr> <tr> <td>基礎彩妝學及實作基礎彩妝學實作</td><td>4</td></tr> <tr> <td>進階彩妝學實作</td><td>43</td></tr> <tr> <td>化妝品原料學</td><td>2</td></tr> <tr> <td>醫學美容實務概論</td><td>2</td></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20學分)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基礎彩妝學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3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20學分)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基礎彩妝學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3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科目</td><td>生理學</td><td>2</td></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生理學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生理學	2																										

	(至少需修習20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共計， 112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學生分為 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 ；113學年度(含)入學後之學生分為美容彩妝模組、香氛芳療模組或研發調製模組 之模組分組修課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112學年度(含)入學前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18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皮膚生理學	2 3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化妝品與化學(一)	2
			化學(二) 化妝品與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需修習2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儀器分析	2

(二)113學年度(含)入學後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17-18學分)	共同必修	皮膚生理學	3
		化妝品概論	2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
	美容彩妝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基礎髮型設計	2
		風格表現創作	2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3
	香氛芳療	香氛基礎實作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香氛進階實作	2
		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3
		香氛高階實作	2
	研發調製	化妝品品質分析(含實驗)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配方學(含實驗)	3

			化妝品洗卸類研發人員 實務應用	3
	選修 (至少需修習2- 3學分)	其他專業 延伸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基礎韓文	2
			彩妝造型溝通技巧	2
			消費者行為學	2
			指甲護理與彩繪實作	2
			化妝品傳輸技術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18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妝品科技 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 組		應用色彩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需修習2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儀器分析	2
五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博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含必修四學分、選修十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4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精油化學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儀器分析特論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精油化學特論 (115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	2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問卷設計與主題分析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天然物研究特論實作	3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主題文獻導讀	2

			化妝品成分應用及安全性評估(實作實務訓練)	3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博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含必修四學分、選修十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修課模組</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tr><td rowspan="4">必修 (共4學分)</td><td rowspan="2">科技應用組</td><td>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td><td>2</td></tr><tr><td>儀器分析特論</td><td>2</td></tr><tr><td rowspan="2">時尚藝術組</td><td>研究方法學</td><td>2</td></tr><tr><td>設計理論</td><td>2</td></tr><tr><td rowspan="7">選修 (至少需修習8學分)</td><td>科技應用組</td><td>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td><td>2</td></tr><tr><td>科技應用組</td><td>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td><td>2</td></tr><tr><td>科技應用組</td><td>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td><td>2</td></tr><tr><td>科技應用組</td><td>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td><td>2</td></tr><tr><td>科技應用組</td><td>美容中草藥特論</td><td>2</td></tr><tr><td>科技應用組</td><td>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td><td>2</td></tr><tr><td>時尚藝術組</td><td>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td><td>2</td></tr></table>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4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8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4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8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申請時間及流程，悉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與 依教務處 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本校輔系設置辦法」 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 (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二學期起修讀輔系。 (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因應本系相關委員會名稱修正，以符實際運作情形；另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升審查效率，已通過本系學術、產學暨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查之口試委員，於後續程序中得免再重複審查，爰配合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第四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本系口試委員若未具備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專業實務者，經系指導教授提報且通過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即可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	本系口試委員若未具備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專業實務者，經系指導教授提報且通過 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委員會 本系的學術、產學暨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 ，即可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 曾通過前述審查的口試委員，免再行審查。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第十一點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審查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之多遊系「履歷製作技巧」課程異動。(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一、多遊系林煒凱老師「履歷製作技巧」課程原申請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為配合系上課程規劃安排，擬將非同步網路教學調整為同步網路教學，並依網路教學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不補助，修正後通過」。

表 1.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教學型態	獎勵金額
1	1142-73	多遊系	林煒凱	四技	履歷製作技巧	同步教學	不補助，修正後通過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散會(10: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劉信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游亦敏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莊麗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黃文德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黃莉如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林淑華
	護理科 3022	請假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張淑娟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錦裕 陳佳琳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沛恩
	營養系 5817	莊正宏 王翔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張嘉麟 陳城岩
	動物保健系 5632	劉淑敏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志心 張怡華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傅信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陳桂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黃文量 許文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沈志強 代
	運動休閒系 7011	張敬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啟濤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許文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溫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崇君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黃新山 代
	餐旅管理系 5104	莊文隆 代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李一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夏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5534	葉一萍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請假
	教務處註冊組	王向明
	教務處課務組	陳詩敏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是圓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楊小芬 代